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艾荣、吴梅生、高凜

2020 年 8 月 24 日